



共1页, 第1页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110669691373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2024年03月22日